

第 46/2013 號案件

刑事訴訟程序上訴

上訴人：甲

被上訴人：檢察院

主題：向終審法院提起上訴·販毒·量刑·刑罰不適度

裁判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法官：利馬(裁判書制作法官)、宋敏莉和岑浩輝

摘要：

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

裁判書制作法官

利馬

## 澳門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

### 合議庭裁判

#### 一、概述

透過 2013 年 3 月 22 日的合議庭裁判，初級法院合議庭裁定被告甲以實質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販毒罪，判處 5(伍)年 3(叁)個月徒刑。

透過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合議庭裁判，中級法院裁定由檢察院提起的上訴理由成立，並以觸犯同一罪行判處被告 8(捌)年徒刑。

被告不服，現向本終審法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有用之結論：

— 上訴人認為原審法院在量刑時，實質違反了《刑法典》第 40 條及第 65 條之規定；

— 上訴人被控以正犯和既遂方式觸犯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規定及處罰的一項販毒罪，判處八年徒刑，明顯過多；

— 因此，應對上述犯罪重新量刑，並對上訴人判處少於三年之徒刑或少於八年之徒刑；

— 上訴人認為對上訴人作譴責並以監禁作威嚇已可適當及足以實現處罰之目的，故應將重新改判少於三年之徒刑暫緩執行。

在對上訴理由陳述所作的回應中，**助理檢察長**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而在其意見書中，**助理檢察長**維持在對上訴理由陳述所作的回應中已採取的立場。

## 二、事實

下兩級法院認定以下事實：

### 1.

從未查明之日起，被告甲在本澳從事販毒活動。

2.

通常，被告甲將毒品收藏於其位於[地址(1)]的住所，並使用號碼為 XXXXXXXXX 和 XXXXXXXXX 的手提電話與毒品買家聯系以進行毒品交易。

3.

2012 年 4 月 17 日約 21 時 35 分，[酒店(1)]通知司法警察局駐該娛樂場的執勤司警人員，稱在上述酒店 XXX 號房間發現粉末以及疑似吸毒工具的物品(詳見卷宗第 346 頁報告書)。

4.

司警人員接報後即對該酒店 XXX 號房間進行調查及監視,當時,該房間的入住登記人為被告乙。

5.

同日約 22 時 45 分，司警人員在上述酒店 XXX 號房間門外將準備進入房間的兩名被告乙和丙截停。

6.

隨後，司警人員將被告乙帶入房間，並在該房間的電視櫃抽屜搜獲 2 張錫紙及 1 個盛有透明液體且瓶蓋連有 3 枝黑色吸管的膠瓶；在房間的床頭櫃抽屜搜獲 1 張錫紙、9 張條狀錫紙及 1 支黑色吸管；另外，在房間的茶几上搜獲 1 支由澳門幣 20 元捲成之吸管，該吸管兩端捲有白色紙張（詳見卷宗第 22 頁之搜索及扣押筆錄）。

7.

經化驗證實，上述膠瓶內的液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管制之“甲基苯丙胺”成份，淨量為 150 毫升；上述電視櫃及床頭櫃抽屜之內搜獲的 3 張錫紙均沾有同一法律附表二 B 列之“甲基苯丙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痕跡；在床頭櫃抽屜內搜獲的上述 9 張條狀錫紙亦沾有“甲基苯丙胺”及“苯丙胺”痕跡；上述黑色吸管亦沾有“甲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痕跡（詳見卷宗第 351 頁至第 360 頁鑑定報告）。

8.

上述毒品由被告乙較早前致電 XXXXXXXXX 向被告甲以港幣 1000 元購得及吸食所剩。

9.

上述膠瓶、錫紙、吸管是被告乙持有的吸毒工具。

10.

2012年4月18日約2時，司警人員帶同被告戊前往其入住的[酒店(1)]XXXX號房間進行搜查，並在房間床頭櫃抽屜內搜獲一張長條形錫紙(詳見卷宗第112頁扣押筆錄)。

11.

經化驗證實，上述錫紙含有第17/2009號法律附表二B所管制之“甲基苯丙胺”痕跡(詳見卷宗第351頁至第360頁之鑑定報告)。

12.

上述錫紙是被告戊用作吸食毒品之工具。

13.

被告乙被捕後，願與警方合作，其按警方安排於2012年4月18日00時02分，致電曾向其出售毒品且電話號碼為XXXXXXXXX的賣家，雙方相約稍後在[酒店(1)]地下大堂進行毒品交易。

14.

同日約 00 時 26 分，被告乙接獲被告甲來電號碼為 XXXXXXXXX 的電話，後者聲稱已到達上述酒店大堂。

15.

此後，前往上述酒店大堂的司警人員對坐在電梯附近沙發的被告甲進行截查。

16.

當時，司警人員在被告甲所坐沙發的身體後面檢獲一個經改裝的半透明朱古力盒，內藏 9 包以透明膠袋包裝的白色晶體及 1 個裝有 10 粒紅色藥丸的藍色膠袋(詳見卷宗第 92 頁之搜查及扣押筆錄)。

17.

隨後，司警人員將被告甲帶離現場以進行搜查，期間，被告甲用右手將一張白色紙巾丟棄在地，司警人員立即將之拾起並打開查看，發現紙巾內包有一個裝有白色晶體的透明膠袋；此外，司警人員在被告甲的手袋內亦搜獲一個紫色紙筒，內藏 23 支彩色吸管和一

個內藏 8 張錫紙的金色紙袋（詳見卷宗第 92 頁之搜查及扣押筆錄及第 103 頁錄像筆錄）。

18.

經化驗證實，上述 9 包白色晶體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管制的“甲基苯丙胺”成份，總淨重為 5.705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的百分含量為 77.16%，含量為 4.402 克；上述 10 粒紅色藥丸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總淨重 0.932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之百分含量為 15.35%，含量為 0.143；上述白色紙巾內的一包白色晶體含有附表二 B 管制之“甲基苯丙胺”及“N,N-二甲基安非他命”成份，淨重 0.494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之百分含量為 77.17%，含量 0.381 克（詳見卷宗第 351 頁至第 360 頁以及第 403 頁至第 411 頁鑑定報告）。

19.

上述毒品由被告甲向身份不明之人士取得，目的是將之出售予他人。

20.



上述朱古力盒子和紙巾屬被告甲在本澳從事販毒活動使用的毒品包裝工具，相關紙筒、吸管和錫紙屬該被告欲提供他人使用之吸毒工具。

21.

同日，在司法警察局內，司警人員在被告甲身上扣押三部手提電話(號碼為 XXXXXXXXX、XXXXXXX、XXXXXXX)、現金港幣 2000 元、澳門幣的 1000 元、人民幣 1500 元及一個裝有兩條鑰匙的黑色皮套(詳見卷宗第 94 頁之扣押筆錄)。

22.

上述號碼為 XXXXXXXXX 之手提電話及錢款是被告甲從事販毒活動使用的通訊工具及販毒所得。

23.

上述鑰匙屬被告甲開啟[地址(1)]座單位的鑰匙。

24.

2012 年 4 月 18 日約 13 時，司警人員帶同被告甲前往[地址(1)]

進行調查，當時，被告丁身處該住所之內。

25.

當時，司警人員在被告丁的手提包內搜獲一個內藏 3 張摺疊錫紙的白色信封及兩條鑰匙(詳見卷宗第 201 頁之搜查及扣押筆錄)。

26.

此外，司警人員在上述住所進行搜索并搜獲以下物品(詳見卷宗第 204 頁至第 205 頁之搜索及扣押筆錄)：

- 一. 在廳間電視櫃檯面上檢獲一個內裝兩條衛生巾的黃白色紙盒，每條衛生巾內分別以藍色膠袋藏有 147 粒及 34 粒紅色藥丸；一個淺藍色煙盒，內裝六支“U 形”吸管及一張錫紙；一個“EXTRA”鐵盒，內裝有 5 條錫紙；一筒卡通人物包裝筒，內裝 5 段吸管；一個印有 CHOCOBABY 的紅白色膠盒；一個透明膠袋，內裝多個小透明膠袋；一個紫色打火機；
- 二. 在廳間的餐桌旁檢獲一個膠袋，內裝多個小膠袋；一個銀黑色電子磅；5 個膠袋；

三. 在睡房內搜獲一件睡袍，睡袍袋內藏有 2 包白色晶體；一個紙巾盒，內裝 1 包白色晶體、2 包乳酪色粉末、一個藍色膠袋，內裝有 3 粒紅色藥丸；

四. 在另一房間內搜獲一本中間被挖空的書籍；一個內裝多支吸管、一本藍色記事本及一張記有數目文字的白色紙張的行李箱。

27.

經化驗證實，上述 184 粒紅色藥丸含有第 17/2009 號法律附表二 B 管制之“甲基苯丙胺”成份，總淨重為 17.304 克，經定量分析，其中 147 粒紅色藥丸“甲基苯丙胺”之百分含量為 15.67%，含量為 2.160 克，另外 34 粒紅色藥丸“甲基苯丙胺”之百分含量為 15.06%，含量為 0.486 克，其餘 3 粒紅色藥丸“甲基苯丙胺”之百分含量為 15.84%，含量為 0.046 克；上述 3 包白色晶體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總淨重為 2.897 克，經定量分析，其中 2 包“甲基苯丙胺”之百分含量為 77.15%，含量為 2.068 克，其餘 1 包“甲基苯丙胺”之百分含量為 79.34%，含量為 0.172 克；上述 2 包乳酪色粉末含有“甲基苯丙胺”成份，總淨重為 0.661 克，經定量分析，當中“甲基苯丙胺”之百分含量為 22.61%，含量為 0.149 克；上述黑色電子磅及 5 個膠袋

均沾有“甲基苯丙胺”痕跡(詳見卷宗第 351 頁至第 360 頁及第 403 頁至第 411 頁之鑑定報告)。

28.

上述毒品由被告甲向身份不明之人士取得，目的是伺機出售予他人。

29.

上述信封、白色紙盒、衛生巾、膠袋、煙盒、膠盒、紙巾盒、中間被挖空的書籍、電子磅屬被告甲販毒使用之毒品之包裝、秤量工具，相關吸管、錫紙為該被告欲提供給他人使用之吸毒工具。

30.

由被告丁處扣押的鑰匙是該被告用於開啟[地址(1)]住所的鑰匙。

31.

2011 年 1 月 10 日，被告丙向治安警察局報稱其姓名為“丙 1”，出生日期為“1982 年 1 月 13 日”(詳見卷宗第 42 頁身份資料鑑定報

告)。

32.

被告丙向治安警察局報稱的上述姓名及出生日期并非其真實姓名和出生日期。

33.

被告丙向治安警察局報稱上述虛假的身份資料，目的是隱瞞其真實的身份資料，藉以逃避警方對其非法移民身份的監控。

34.

四名被告甲、乙、戊、丙自由、自願和有意識地作出上述行為。

35.

三名被告甲、乙和戊明知上述毒品的性質。

36.

四名被告甲、乙、戊和丙的上述行為并未得到任何法律許可。

37.

四名被告甲、乙、戊和丙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為。

38.

實施上述行為時，兩名被告丁和戊在本澳處於非法逗留狀態。

\*

此外，審判聽證亦證實以下事實：

根據刑事紀錄證明：

第一被告甲、第二被告丁、第三被告乙、第四被告戊及第五被告丙在本澳均為初犯。

## (二) 未證事實

經庭審聽證，本庭認為控訴書描述的以下事實未能得以證明：

1. 從未查明之日起，被告丁夥同被告甲一起在本澳從事販毒活動。

2. 被告丁夥同被告甲通常將毒品藏於彼等位於[地址(1)]的住所，其使用號碼為 XXXXXXXXX 和 XXXXXXXXX 之手提電話與毒品買家進行聯系，以便進行毒品交易。

3. 被告乙曾致電 XXXXXXXXX 向被告丁以港幣 1000 元購買毒品。

4. 被告丁夥同被告甲共同向身份不明之人士取得毒品以將之出售予他人，尤其是出售予被告乙。

5. 為在本澳從事販毒活動，被告丁夥同被告甲適用上述朱古力盒子、紙巾作為毒品包裝工具紙筒，並將吸管、錫紙提供給他人作為吸毒工具。

6. 司警人員在被告甲身上扣押的號碼為 XXXXXXXXX 的手提電話及錢款屬被告丁夥同被告甲從事販毒活動使用的通訊工具及販毒所得。

7. 司警人員在兩名被告丁和甲的住所內扣押的含甲基苯丙胺成份的毒品、吸管、錫紙、電子磅、中空書籍、藍色記事本及記載有數目文字的白色紙張屬被告丁夥同被告甲共同向身份不明的人士取得，丁如此行為的目的是將相關毒品伺機出售給他人。

8. 警方在上述住所扣押的信封、白色紙盒、衛生巾、膠袋、煙盒、膠盒、紙巾盒、中間被挖空的書籍、電子磅等物品屬被告丁夥同被告甲販毒時使用的毒品包裝、秤量工具，同時，被告丁尚夥同被告甲準備將相關吸管和錫紙提供給他人作為吸毒工具。

9. 警方扣押的上述記事本和記載有數目文字的白色紙張記錄有被告丁夥同被告甲販毒的交易情況。

10. 被告丁自由、自願和有意識地作出上述行為。

11. 被告丁明知上述毒品的性質。

12. 被告丁作出上述行為且無獲得法律許可。

13. 被告丁明知法律禁止和處罰上述行為。

### 三、法律

#### 1. 要解決的問題

要解決的問題是想知道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應否判處一項較輕



的刑罰。

## 2. 量刑

上訴人提出了量刑的問題。

第一審法院認定被告以實質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販毒罪而對其判處 5(伍)年 3(叁)個月徒刑。

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將刑罰提高至 8(捌)年徒刑。

針對與量刑有關的問題，本法院一直認為“只要不存在對法定限制規範—如刑罰幅度—或經驗法則的違反，也不存在所確定的具體刑罰顯示出完全不適度的話，作為以監督法律的良好實施為主旨的終審法院就不應介入具體刑罰的確定。”(2008 年 1 月 23 日、2008 年 9 月 19 日及 2009 年 4 月 29 日分別在第 29/2008 號、第 57/2007 號及第 11/2009 號案件中作出的合議庭裁判)

沒有出現違反任何法定限制規範，又或是違反經驗法則的情況，

而且上訴人也沒有在上訴理由陳述中提出來。

然而，從獲認定之事實、刑罰幅度和《刑法典》第 65 條為確定具體刑罰所規定的準則看來，我們認為被上訴的合議庭裁判所訂定的刑罰似乎並不適當。

因此，考慮到刑罰幅度和案件的具體情節，被告以實質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販毒罪，我們認為合理的刑罰應為 6(陸)年 9(玖)個月徒刑。

#### 四、決定

綜上所述，合議庭裁判上訴理由成立，被告以實質正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一項第 17/2009 號法律第 8 條第 1 款所規定和處罰的販毒罪而被判處 6(陸)年 9(玖)個月徒刑。

無需繳納訴訟費用。

被告辯護人的服務費訂為 3,750.00(叁仟柒佰伍拾)澳門元。

2013 年 9 月 18 日，於澳門。

法官：利馬（裁判書制作法官）－ 宋敏莉 － 岑浩輝